

华泰财险糖尿病强化治疗津贴保险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风险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

30%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医院等级（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）

医院等级	调整系数
一级	1.3
二级	1.15
三级	1.0

2、被保险人年龄

被保险人年龄	调整系数
[30天, 18周岁]	1-1.2
(18周岁, 30周岁]	0.9-1
(30周岁, 45周岁]	1-1.1
(45周岁, 55周岁]	1.1-1.2
(55周岁, 65周岁]	1.2-1.3

3、被保险人患糖尿病时间

被保险人患糖尿病时间（年）	调整系数
(0, 1]	0.7
(1, 3]	1.0
(3, 5]	1.1
(5, 10]	1.2
>10	1.3

4、投保前空腹C肽水平

投保前空腹C肽水平（ng/ml）	调整系数
(0.584-1]	1.15-1.3
(1-2]	1.0-1.15
(2-3.982)	1.0
>3.982	0.8

注：C肽（C-Peptide）又称连接肽，由胰岛β细胞分泌，因为C肽不容易被肝脏降解，因此测C肽就是测了胰岛素的含量，能准确反映胰岛细胞的功能。

5、被保险人体重指数（BMI）

被保险人 BMI (Kg/m ²)	调整系数
≥28	1.1
(24, 28)	1.0
≤24	0.9

注：体重指数（BMI）：BMI 指数（即身体质量指数，简称体质指数又称体重，英文为 Body Mass Index，简称 BMI），是用体重公斤数除以身高米数平方得出的数字，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线性插值法予以确定。
- 4、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，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。
- 5、风险调整系数的累计调整幅度不超过基准费率的 30%。